

# 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7日，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严洲村四组。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新铺设DN800和DN600输水管各2700米，供水规模为5万吨/日（1825万吨/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委托湖北咸环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8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咸环审【2021】4号对《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计划投资金额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包括三间厂房工程建筑和化粪池等污染物治理措施，为工程总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污水中的pH、COD、BOD<sub>5</sub>、SS、氨氮和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噪声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降噪后，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监测结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 pH、COD、BOD<sub>5</sub>、SS、氨氮和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87.6 m<sup>3</sup>/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均能满足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测量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为了确保该项目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3.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做到防噪降噪。

## 七、验收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年2月7日